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5-G3-990039-GXRG-2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州桂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5-G3-990039-GXRG-2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州桂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维保范围、合同价及合同履行期限

序号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机序列号	探头	服务内容	保期	中标单价 (万元/年)	中标合计 (万元)
1	超声科	彩色超声诊断仪	日立	HI VISION Preirus	序列号：KE17314004	包含3个探头	整机全保（包含3个探头）	3年	7.48	22.44
2	介入科	彩色超声诊断仪	日立	HI VISION Preirus	序列号：KE13248105	包含3个探头	整机全保（包含3个探头）	3年	7.48	22.44
3	体检中心	彩色超声诊断仪	日立	HI VISION Preirus	序列号：KE13452108	包含3个探头	整机全保（包含3个探头）	3年	7.48	22.44
4	超声科	彩色超声诊断仪	日立	HI VISION Ascend uss	序列号：KE16763302	包含3个探头	整机全保（包含3个探头）	3年	7.48	22.44
5	超声科	彩色超声诊断仪	日立	HI VISION Ascend uss	序列号：KE17200302	包含3个探头	整机全保（包含3个探头）	3年	7.48	22.44
6	超声科	彩色超声诊断仪	日立	ARIETT A 70	序列号：204H1060	包含3个探头	整机全保（包含3个探头）	3年	7.48	22.44
合同总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1346400.00）										

2、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该报价包含相关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运输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上六台机器全保。

2、保证所维保设备全年的开机率达到98%。

3、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执行。

第三条 维保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乙方维护设备后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其使用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重新维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服务成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在履约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同时，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维保人员；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

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第七条 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运输合理损耗及计费方法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时间和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和地点。

2、甲乙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双方合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九条 其它服务技术要求、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乙方具有充足的配件供应能力，维修保养设备所需备品备件保证 4 小时内能到达维修地点并进行维修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的，须经甲方同意，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日历天。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所有零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证明，重要部件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所有更换配件应与机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质量达到厂家性能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时，如发现部分机件正常消耗，需要更换时，应经甲方确认并签字。

4、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维保设备的全面维护及预防方案、维保设备保养的书面记录资料及对各科室的具体保养时间和计划及内容等。每次上门服务都需记录，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工单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5、乙方具有技术保障团队，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生产厂家技术服务支持。工程师经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资格认定。服务期内，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4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查报告。

6、乙方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技术专家提供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1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乙方须4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免费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7、设备开机率全年保证达到98% 以上（以 365 个日历日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98% 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乙方给予甲方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个日历日，合同期限将自动相应延长5个日历日，以此类推。维保顺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厂家有软件（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非功能选件）升级服务时，乙方应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价格内。

9、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更换重要部件需提供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10、根据甲方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由具有原厂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次数 $\geq$ 4次/年。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如有其他培训要求的，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11、乙方维修保养结束后，应将甲方现场清理干净，避免污染。

12、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产生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须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的一切费用，并尽快将甲方设备修复，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价款分六期支付，乙方先服务后甲方再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期（第一期支付 20% 的合同价款，第二期至第六期每期支付 16% 的合同价款）。乙方按合同履约后，每半年付款期到时，提交付款申请、正式发票、服务报告（包含故障汇总及维保汇总等内容）等付款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该期付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30 天内将该期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存在下列情形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比例支付违约金：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没有收取履约保证金时，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可以由甲方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除支付单个年度服务款 5% 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出现未做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单个年度服务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

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维保方案）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 5 月 12 日	乙方（章）： 广州桂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12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百佳楼东座 223
法定代表人签名： <u>梁恒律</u>	法定代表人签名： <u>刘海青</u>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u>刘海青</u>
电话：	电话：13925017749
邮箱：cgb3066@163.com	邮箱：1062310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3602002709200155044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097826XB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10000	